

第四章 看守 预审

第一节 监所设施

民国年间,县看守所及监狱均属审判机关管理,县警察局只设拘留所。

1945年1月,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上虞县办事处,根据浙东行政公署颁布的《浙东行政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》,对人犯实施拘捕、管收、羁押。当时看守无固定地点,随“县办”(4月改称上虞县政府)流动游击。通常关押人犯2~3人,主要是敌探奸细,或重大嫌疑分子,其中证据确凿该处极刑的,抗日民主政权即及时审理处决;该处有期徒刑的,则以罚金代替;案情不大者即交保释放候审。1945年7月1日,县民主政府进驻县城丰惠镇,先后借用庙宇、民房关押人犯。当时因潜伏城中的一些伪、顽特务分子陆续被抓获,关押的人犯多时达到二三十人,这些人犯除少数被处决外,其余均在北撤前交保释放。抗日民主政府对在押人犯贯彻“坦白从宽,抗拒从严”政策,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,不搜腰包,不使饿饭,人犯的伙食标准与看守班战士一样,同吃一个大灶,有钱的人犯须收回伙食费,无钱者由政府报销。看守班指定专人负责人犯收押登记。北撤后看守工作中止。

解放后,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和县人民法院分别设立看守所。1951年5月,法院看守所移交公安局统一管理。

1949年6月起,县局利用丰惠南街当铺原国民党上虞地方法院的监房羁押人犯。1950年5月县人民法院建立后,利用节孝祠原国民党警察局的拘留所关押人犯。1951年5月,看守所统一由县局管理,当时丰惠的节孝祠、当铺、观察第等3处共有木笼式监房23间,看守所办公室设于节孝祠。

1954年秋,看守所随县局迁至百官镇槐花桥边(今解放街150号),为新建木结构监房。1958年曾在大夫第(今党校校址)增辟过一处临时羁押场所,不久即撤销。1966年,在槐花桥监所原址改建成砖混结构监房及办公用房270平方米,警戒、生活等条件有所改善。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,也为改变看守所紧靠街道和民房的弊端,1974年9月动工,在镇北孔山(即今青春路62号)新建看守所,1976年7月竣工。共投资11.6万余元,其中省厅拨款6万元,建造监房及管理用房1202平方米,砖混结构,四周高墙坚固,院内植树绿化,有宽敞的放风场地,监室内光线充足,配有卫生设备。

1982年4月,县局在槐花桥看守所旧址正式建立收容审查站,由刑侦队兼管。1983年8月起曾在上浦闸增设收审点,次年底撤销。1984年12月,投资7万元,在孔山边建成行政拘留所,包括办公用房总面积1289平方米。1985年后因规定县级不设收审站,收审对象改由行政拘留所看管。1986年7月由行拘所移交看守所看管。

第二节 武装看押

1945年1月,抗日民主政权上虞县办事处在警卫队下设一个看守班,负责看押人犯,当时无固定监所,随“县办”流动游击,至“北撤”中止。

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后由虞东区武工队看押人犯。6